|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22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提交报告 1 3

B. 背景 2-3 3

二. 基金的运作情况 4-12 3

A. 基金董事会 4-8 3

B. 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未来  
战略愿景与基金 9-12 4

三. 2015年基金将支持的活动 13-38 5

四. 基金的财务状况 39-41 9

五. 结论 42-47 10

表格

1. 2014-2015两年期收支表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9

2.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自基金成立至2014年12月31日的自愿捐款 9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处提交年度书面材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下称“自愿基金”)的最新运作情况及其可用资源。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并已得到董事会核准。本报告概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并且介绍了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26/54)以来采取了哪些行动，使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投入运作。报告还描述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2015年将要资助的活动。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第6/17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使之投入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人权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自愿基金于2009年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已经开始运作基金，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有关各方已经按照关于建立普遍定期审议的决议中规定的精神提供了支持；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4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4段(b)项)；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4段(c)项)。

二. 基金的运作情况

A. 基金董事会

4. 2013年5月30日，秘书长任命了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他们也将担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负责监督第二项基金的管理工作。

5. 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个部门密切协商，重点负责提供政策建议，全面指导基金的运作。

6.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26/54)以来，董事会于2014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于2015年2月在金边和曼谷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董事会在会议期间有机会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建议，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作用，帮助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

7.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考虑在高专办各区域办事处建立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制度，为本区域各国提供支持，以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机制的建议。这项工作应该与条约机构的改革成果同时进行，并利用额外资源。此外，董事会还强调，必须记录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前途的做法和经验教训，与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进行交流，以便更有效地在实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机制的建议。

8. 第四届会议的重点是审查人权高专办在亚太区域的后续支持工作。会议期间，董事会还有机会与人权高专办探讨高专办如何以更系统、影响更广泛的方式，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董事会还强调指出，必须协调统筹使用两项自愿基金，即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提高效率，加深影响。董事会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了实质性对话，以便就如何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有关国家的方案，向工作队明确提出广泛的政策建议。有关各方努力将人权观点和战略，包括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规划文件，为董事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董事会大力鼓励各方继续并加大努力。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持续努力，利用基金系统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帮助各国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B. 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未来战略愿景与基金

9. 如上一份报告(A/HRC/26/54)所言，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发展能力，通过运作自愿基金等方式，为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这项工作包括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各国落实所有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

10. 人权高专办重新制定了一项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这项被注入新活力的后续行动战略，使人权高专办能够直接为各国提供更有效的实地支持，或者通过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项目中保持一致，使各国能够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成果。

11. 人权高专办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重点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后续行动进程：已经确定，要在国家层面切实加强后续工作，一个关键因素是要有运作良好的部门间机构，还要有一项执行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可实现的成果和优先事项、主管落实的政府部门，以及衡量影响的指标和时间表。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一直向此类执行行动计划中已确定为优先执行事项的重要专题问题提供支持。

12. 记录最佳做法也是人权高专办的重要优先事项。必须尽可能大范围地推广关于国家后续行动进程的良好做法，包括联合国机构如何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人权先行”倡议。因此，自愿基金将继续为记录良好做法提供资助，尤其是关于此类国家进程的良好做法。自愿基金还努力争取记录关于如何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提出的重要专题问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三. 2015年基金将支持的活动

13. 如上所述，为了将对各国的支持工作进一步系统化，基金将向若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重点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后续行动进程。

14. 例如，基金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政府提供支持，举办研讨会和提供咨询、加强政府与监察员等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并通过培训公务员等方式，帮助政府拟订一项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

15. 基金将向乍得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起草并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基金还将提供援助，依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修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章程并增强委员会成员的能力。

16. 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将继续支持和协助哥斯达黎加加强机构间委员会贯彻落实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能力，并继续就重点建议提供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将特别协助该国制订一份路线图，以落实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同时协助将所有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联合国的方案和援助计划。

17.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基金将通过人权顾问提供支持，以促进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推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拟订进程，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基金还将就确定方法和时间表提供技术咨询。

18. 基金将通过近期派往牙买加的人权顾问开展工作，帮助牙买加起草一份共同核心文件，这将有助于提高牙买加向国际人权机制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基金还将支持牙买加创建一个人权建议数据库，以提高政府就所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能力。

19. 基金将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建议中呼吁政府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能力。还将提供专家咨询和指导，帮助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常设国家协调机制，以确保统筹安排就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接受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设立了部门间人权机构。该机构由关键部门的国务秘书组成，牵头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就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进行磋商后发现，需要加强对该机构的实质性支持和专家支持，增设一个“专家咨询小组”以加强其能力。基金将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提高该机构和专家小组的能力。将采取多种行动，包括考察情况类似的国家和接受另一国的“辅导”，以便改进程序和增强能力；举行培训班(此举也能加强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研讨会，审查各项建议并制订工具以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

21. 在马来西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和人权专题小组与政府合作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基金将为此提供支持，让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制订行动计划举行协商会议。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草小组的成员单位，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计划与马来西亚政府协商开发一个数据库，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基金将支持人权委员会开发这个数据库，数据库可仿效其他国家在这个领域的良好做法范例。

22. 基金将在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后续进程。援助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着手讨论是否有必要将国内现有的各种部际委员会合并；支持马里政府拟订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在合并现有各部际委员会之前，支持全国指导委员会。一名国别顾问将协助当局起草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

23. 毛里塔尼亚政府已请求人权高专办支持该国制定和执行一项战略，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和支持下，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基金将应这一请求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政府已承诺设立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采取行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技术援助的重点是，支持设立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落实和监测工作及向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基金还将支持政府起草一项落实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为此举行研讨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核定一项落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24. 基金将向尼日利亚政府提供援助，加强部际委员会，并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合作起草一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了由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提供援助外，还将聘任一名国别顾问协助部际委员会起草行动计划，完成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25. 在巴拉圭，人权顾问将继续在两个领域向国家机构提供援助：(a) 落实三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建议；(b) 增强外交部、司法部和行政部门人权网络的能力，通过合作开发的一个监测系统，监测和报告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专门培训和支持，与目标群体开展广泛磋商，增强社会行动秘书处、土著问题研究所和残疾人人权事务国务秘书的能力；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制定消除贫困、保护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协助巴拉圭增强各机构运用SIMORE数据库(国际建议监测系统)的能力，该数据库是人权高专办第一阶段的合作成果。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将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将SIMORE数据库和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管理的人权指数数据库进行对接。

26. 基金将在卢旺达聘任一名国别顾问，在人权顾问的监督下开展以下各项活动。首先，他将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卢旺达政府条约机构报告工作队的能力；工作队在2011年的审议后制订了普遍定期审议路线图，而且负责落实各项建议。其次，他将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订和执行人权政策。国别顾问隶属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专门负责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以及在名为“诉诸司法、人权和巩固和平”的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旗舰方案下制订的相关方案。

27. 基金将为塞内加尔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审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28. 基金将应塞舌尔的请求，向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援助将采取以下形式：协助审查有关立法；起草修正案；审查该机构目前的组织架构。基金将帮助塞舌尔发展人权教育协调机制，还将加强执法官员的能力，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受到尊重。为此采用的具体方式是帮助塞舌尔评估现行做法并制订标准和程序。

29. 基金将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支持，具体做法是向司法和法律事务部派遣联合国国别志愿者。该志愿者将与政府有关机构、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和支持建立部际协调委员会，负责向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等国际人权机制进行报告。志愿者还将协助政府编写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通过与各利益攸关方探讨与这些建议有关的不足之处、事态发展和活动，总结落实第一轮审议建议的情况。

30. 基金将向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庭的能力。援助将采取以下形式：为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员开设有关在刑事司法中适用国际标准的培训课程；还将开设刑事调查培训课。提供技术援助时将遵循以下及其他各方面的建议：在达尔富尔支持法治和正义，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所有这些建议均得到了苏丹的赞同。

31. 基金将为塔吉克斯坦政府提供援助，巩固国家协调机制的结构和能力，以确保有效地协调和监测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情况。特别是国家协调机制的监管框架将根据技术援助中包含的专家建议，得到修订和改进。将为国家协调机制中具有代表性的各个部委，举行一系列关于国际人权机制及其报告要求的培训会和研讨会，以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参与后续和报告进程。

32. 2014年，东帝汶组建了一个由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基础广泛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基金将提供支持，通过所有各方参与的进程，加强委员会起草行动计划的能力。在拟订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将确定在东帝汶迄今收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中，哪些属于要优先考虑的重点建议。基金还将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规划基线研究、举行公开磋商、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传播行动计划进程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的意见。

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2010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3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2011年)及普遍定期审议(2014年)分别审查了阿富汗提交的定期报告。基金将支持阿富汗司法部人权支持股，审查和更新关于落实联合国人权监测机制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具体而言，基金将支持该机构采取后续行动，跟踪国家机构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情况。此外，还将支持该股开展以下活动：确保阿富汗的法律、规章、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符合阿富汗已经缔结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向政府官员宣传人权义务并建设他们的能力；在支持股内部就协调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

34. 基金将向不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外交部派遣一名联合国志愿者，为外交部提供技术支持，建立部际协调机构。

35. 基金还在实地持续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例如，人权高专办将根据2015年与巴巴多斯合作的经验，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和设在联合国驻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协调员办事处的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提供支持，并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将合作范围扩大至东加勒比区域的英语国家。活动重点是提高对人权观念和联合国保护机制的认识；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拟订后续行动计划并开发工具；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建设和加强国内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36. 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将继续通过在联合国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等途径，支持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提高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由区域办事处提供专家意见和支持，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分析并审查重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建立机构间机制，制订路线图，确定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这些内容已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规划文件。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将支持该区域各国记录和交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良好做法，以及解决关键专题人权问题的战略和政策。

37. 此外，基金还将向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重点解决需优先处理的专题问题。例如，基金将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供一个研讨会方案，使委员会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问题。在泰国，司法部一直牵头开展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筹备工作。基金将向司法部提供支持，使有关机构进一步认识和了解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将产生哪些影响。

38. 巴拿马在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有关加大力度保障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权的具体建议，为此于2013年启动了一个项目，重点是确保偏远地区的土著儿童获得出生登记。设在巴拿马的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协助选举法庭国家民事登记局进入信仰Mama Tata教的Ngabe-Bugle土著族群开展工作，这些族群过去一直拒绝接受出生登记。

四. 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1  
2014-2015两年期收支表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一. 收入 | 美元 |
| 2014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 490 440.91 |
| 杂项及利息收入 | 16 319.72 |
| 总收入 | **506 760.63** |
| 二. 开支 | 美元 |
| 工作人员费用 | 83 682.50 |
| 专家和顾问费用及旅费 | 220 261.00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58 652.36 |
| 代表差旅费 | 48 940.92 |
| 合同服务 | 30 290.00 |
| 一般业务开支 | 2 554.00 |
| 用品和材料 | 0 |
|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 259 973.05 |
| 方案支助费用 | 91 566.01 |
| 总支出 | **795 919.84** |
|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 **-289 159.21** |
| 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 **1 813 869.00** |
|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 **327 962.7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总数 | **1 852 672.51** |

表 2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自基金成立至2014年12月31日的自愿捐款

| 捐款方 | 美元 |
| --- | --- |
| 2008-2009年 |  |
| 哥伦比亚 | 40 000 |
| 俄罗斯联邦 | 450 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5 326 |
| 2010-2011年 |  |
| 德国 | 148 148 |
| 摩洛哥 | 500 000 |
| 俄罗斯联邦 | 200 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 707 |
| 2012-2013年 |  |
| 澳大利亚 | 387 580 |
| 德国 | 475 664 |
| 哈萨克斯坦 | 9 975 |
| 挪威 | 849 114 |
| 2014-2015年 |  |
| 德国 | 136 779 |
| 挪威 | 333 667 |
| 哈萨克斯坦 | 19 975 |
| 总计 | **3 729 955** |

39. 表一显示了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

40. 自2009年自愿基金成立以来，8个国家做出了自愿捐款：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德国、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2列出了报告所述期间(自基金成立至2014年12月31日)收到的所有捐款。2015年1月至3月期间，又收到了德国的捐款。

41. 人权高专办重新制定了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使之有能力为各国提供系统支持，重点支持国家后续进程；根据前文概述的2015年各项计划，拨款金额显著增加。在2014年12月13日1,852,673美元的余额中，2015年已经拨款1,653,923美元。因此，必须扩大基金的捐赠基础，获得更多资金，以便保持基金的持续性，并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普遍性原则，确保新的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在所有成员国得到普遍适用。

五. 结论

42. 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首要目标在于保证各国有取得实际成果、改善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和能力。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继续为各国提供宝贵支持，帮助它们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3. 如前文所述，人权高专办重新制定的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使人权高专办能为各国提供系统支持，助其履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基本责任。支持工作的重点放在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后续进程，包括支持建立部门间机构，拟订可以实现的执行行动计划，以及向此类执行行动计划中已确定为优先事项的专题问题提供支持。

44. 希望就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综合办法在最大程度上得到广泛和系统地应用，这将有助于各国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45.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产生了越来越多的良好做法，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种行为方正在记录这些做法。人权高专办继续重点关注需以更加系统的方式记录此类良好做法的问题，将努力确保记录和交流国家后续进程方面(包括联合国机构如何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人权先行”倡议以及就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预防酷刑等全球共同的人权专题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使其他国家能够效仿并使之适合自己的具体需要。

46. 应该再次强调，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自己承担，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也酌情承担着责任。因此，必须确保和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进程。

47. 还应强调，必须向自愿基金做出更多捐款，以确保能够持续地以更加系统、综合的方式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